

1996



政协广东省连平县委员会
文史委员会编

1997·12

連平文史

第九輯



连平文史

第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连平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封面设计：谢文房

封面书写：叶启珣

责任编辑：刘禄源

连平文史

第九辑

编辑出版：政协广东省连平县委员会

排版印刷：连平县印刷厂

出版时间：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广东省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

97粤印准字第0834号

目 录

连平行政区划变更史·····	简树堂 (1)
我县商业机构之沿革·····	黄 颢 (1 0)
大湖中学简史·····	曾伟剑 袁勇丽 (1 5)
连平县对外贸易及基地建设概况·····	简树堂 张永集 (2 1)
连平县保险事业的兴起和发展·····	简树堂 (3 5)
心系连平的饶彰风·····	曾三水 刘禄源 (4 3)
曾献章副县长传略·····	黄碧均 (5 1)
解放后我县第一任民主人士副县长简琪晖	
事略·····	黄碧均 (5 4)
连平县志愿军烈士英名录·····	(转摘) (5 7)
谢静生福泽桑梓轶事·····	张力中 (5 9)
刘亚东小传·····	颜本敏 刘炳元 (6 7)
陂头中学首任校长李心均小记·····	谢全建 (7 0)
民国时期连平“八少”之一	
——谢其兰其人·····	谢全建 (7 2)
连平县清代科甲仕宦·····	颜建津 (7 4)

侵华日军蹂躏忠信罪行录·····	黄碧均 (9 1)
反动派枪口对内 师生旅行无辜受害·····	黄碧均 (9 4)
解放前连平境内的两起特大车祸 ·····	颜本敏 (9 7)
连平建制至新中国成立前曾四次 撰修县志·····	谢明遵 (1 0 0)
抗日战争时期连平“人贩子”活动忆述···	颜本敏 (1 0 5)
抗战时期“收兵连”的罪恶活动 与入伍新兵的悲惨遭遇·····	颜本敏 (1 0 9)
“府第”析·····	颜本敏 (1 1 6)
连平古州城的百间百姓祠堂·····	颜本敏 (1 2 2)
深切缅怀周总理 努力搞好文史 资料工作·····	刘禄源 (1 2 7)

连平行政区划变更史

简 树 堂

连平自明末设治以来，迄今已有363年的历史，其间经历了明——清——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几个时期。三百多年来，连平辖区行政区划的名称和范围也多次变更。现将其变更情况略述如下：

一、明代行政区划

明朝崇祯六年（1633年）至七年（1634年），始建连平州（属散州）。当时，连平州辖河源、和平两县，隶属惠州府。

州直属辖区实行图、甲制。设4图，辖40甲。

惠化图：辖10甲，即今元善、上坪、内莞、九连等地。

忠信图：辖10甲，即今忠信、油溪、高莞、大湖、绣缎、莲塘等地。

长吉图：辖10甲，即今隆街、溪山、田源、崧岭等地。

银梅图：辖10甲，即今陂头、贵东、贵联等地。

二、清代行政区划

清朝，连平仍设州治（仍属散州），但不再下辖河源、和平两县（清代散州无属县，俗称“独脚州”）。依旧隶属

惠州府。

清初，连平州行政区划沿袭明代旧制。清代中叶，实行约堡制，辖地设置有所变动。

原惠化图分为5约，即石龙约、麻陂约、内莞约、上坪约、下坪约。

原忠信图为1约，下置4围两镇，即司前围、石马围、莲塘镇、平环围、大塘镇、三圳围。

原长吉图分为5约，即溪东约、田席约、崧岭约、大田约、沐河约。

银梅图未改旧制，仍依原保持10甲设置，即莲塘甲、犁坑甲、资溪甲、腊溪甲、夏田甲、三坑甲、蒲田甲、塘亨甲、贵塘甲、大华甲。

三、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民国元年（1912年），连平撤州设县。全县仍设4图：惠化图、银梅图、长吉图、忠信图。

民国七年（1918年），改图为区，全县设4区：惠化区（一区）、银梅区（二区）、长吉区（三区）、忠信区（四区）。区以下设乡。

民国十五年（1926年），增设上坪、九连为第二区。此时，全县共分为5区：第一区惠化，第二区上坪、九连，第三区长吉，第四区忠信，第五区银梅。

民国十七年（1928年），全县仍分5个区，辖一个镇、39个乡。

第一区（惠化区）共分1镇7乡：元善镇、东附城乡、西附城乡、南附城乡、石龙乡、麻陂乡、大埠乡、茶峻乡、

第二区（上坪、九连区）共分4乡：上坪乡、九连乡、下坪乡、内莞乡。

第三区（长吉区）共分11乡：大田乡、沐河乡、崧岭乡、沙心乡、增河坝乡、软坑乡、溪东乡、东叶陂乡、河头乡、田源乡、水西乡。

第四区（忠信区）共分7乡：油溪乡、中莞乡、下莞乡、三洞乡、漳溪乡、大湖乡、三角乡。

第五区（银梅区）共分10乡：莲塘乡、夏田乡、腊溪乡、资溪乡、三坑乡、塘亨乡、贵塘乡、蒲田乡、塘三乡、大华乡。

民国十八年（1929年）一月，内莞、下坪两乡改为隶属惠化区。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全县实行保甲制。撤销第二区（上坪、九连区），把银梅区改称为第二区，一区、三区、四区不变，即第一区惠化、第二区银梅、第三区长吉、第四区忠信。保甲制以每10户编为1甲，每10甲编为1保。全县共22688户，共编为2268个甲，226个保。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一月，全县共设4区，辖2镇、31乡。

第一区（惠化区）设1镇11乡：元善镇、东附城乡、西附城乡、南附城乡、石龙乡、麻陂乡、内莞乡、下坪乡、上坪乡、大埠乡、茶峻乡、九连乡。

第二区（银梅区）设6乡：莲上乡、金李乡、腊溪乡、亨田乡、贵蒲乡、华塘乡。

第三区（长吉区）设5乡：大田乡、沐河乡、溪东乡、

田席乡、崧岭乡。

第四区（忠信区）设1镇9乡：忠信镇、大湖乡、合水乡、漳溪乡、下莞乡、三角乡、野鸭潭乡、中莞乡、高湖乡、油溪乡。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全县共设4区，辖2个镇、26个乡。各区辖地如下：

惠化区设1镇9乡：元善镇、东南乡、西附城乡、石龙乡、大埠乡、茶峻乡、麻陂乡、内莞乡、下坪乡、上坪乡。

银梅区设3乡：银梅东乡、银梅西乡、贵东乡。

长吉区设5乡：溪东乡、大田乡、沐河乡、田席乡、崧岭乡。

忠信区设1镇9乡：忠信镇、油溪乡、下莞乡、合水乡、中莞乡、高湖乡、三角乡、大湖乡、漳溪乡、九潭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区划

1949年10月，废除国民党的乡、保、甲制，实行区、乡、村制。全县设置4个区：惠化区、忠信区、长吉区、银梅区。区以下共设2镇23乡185村。同时，长吉区易名为隆街区，银梅区易名为陂头区。各区辖乡、镇数目如下：

惠化区辖6乡1镇（元善镇）。

忠信区辖9乡1镇（忠信镇）。

隆街区辖5乡。

陂头区辖3乡。

1950年8月，各区改为数字称谓：惠化区为第一区，陂头区为第二区，隆街区为第三区，忠信区为第四区。

1952年4月下旬，增设第五区：大湖区（从第四区分出）。全县共设5个区、87个乡、2个镇。

1956年10月，小乡合并为大多，将全县原89个乡（镇）并为29个乡（镇）。

1957年12月，连平县撤销区设置，改设为17个乡（镇）。

1958年10月，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全县17个乡（镇）合并成为惠化、忠信、大湖、隆街、陂头等5个人民公社。

同年11月，连平、和平两县合并（初称九连县，县府设在元善镇；次年1月改称连平县，县府迁往忠信镇；1960年7月又改称和平县，县府迁往阳明镇）。

是年12月，从忠信公社析出石背公社。

1959年11月，陂头公社划给翁源县管辖（辖至1967年6月）；12月从惠化公社划出上坪公社。

1960年2月，莲塘公社（农场）从大湖公社划出；4月，石背公社归忠信公社管辖，石背公社被撤销；同月，隆街公社划给新丰县管辖；6月，惠化公社、上坪公社划给新丰县管辖；同时，大湖、忠信公社划给和平县管辖（均辖至1962年6月）。

1961年9月，设置三角公社（从大湖公社划出）；11月，增设忠信镇及油溪、高莞2个公社（均从忠信公社划出）。

1962年6月，增设内莞公社（从惠化公社划出）。

同年7月，将当时属新丰县管辖的隆街、上坪、内莞、惠化（包括元善镇）以及当时属和平县管辖的大湖、三角、莲

塘、油溪、高莞、忠信（包括忠信镇）等公社重归连平，恢复连平县建制。11月，县城元善镇从惠化公社划出，设置为公社级镇。

1963年3月，忠信、油溪、高莞3个公社合并为忠信公社，大湖、三角合并为大湖公社，同时撤销油溪、高莞、三角3个公社。全县176个生产大队并为116个生产大队。

1964年7月，从忠信公社划出九连公社。

1966年5月，元善镇改称为红阳镇。至此，全县设有人民公社8个，镇2个。

1966年9月，，撤销忠信镇建制，将该镇并入忠信公社。

1967年6月，陂头公社由韶关专区翁源县划归惠阳专区连平县管辖。

1973年1月，莲塘公社（农场）改称莲塘茶场，为省属单位。

1976年7月，增设溪山、田源2个公社（均从隆街公社划出）。

1977年3月，忠信公社划分为忠信（含忠信镇）、油溪、高莞3个公社。

1978年6月，从陂头公社划出贵东公社，从大湖公社划出绣缎公社。

1982年6月，红阳镇恢复元善镇名称；12月忠信镇恢复为公社级建制镇，并从忠信公社划出。

1983年11月，连平县基层政区各人民公社改为区，农业生产大队改为乡，农业生产小队改为村。全县有

14个区、2个镇、152个乡、1700个村。

1987年3月撤区设乡、镇，连平县基层政区由14个区、2个镇改为设置6个镇、9个乡（惠化区与元善镇合并为元善镇，忠信区与忠信镇合并为忠信镇，从隆街区划分出崧岭乡）。这6个镇、9个乡即：元善镇、上坪镇、陂头镇、忠信镇、大湖镇、隆街镇、九连乡、贵东乡、油溪乡、高莞乡、绣缎乡、内莞乡、溪山乡、田源乡、崧岭乡。1983年11月所易名的乡这时也相应改称为村，全县乡（镇）下辖170村、2036个村民小组。至1988年，全县有9个乡、6个镇、171个村、2028个村民小组。

1990年3月，调整农村基层机构，把村更称为管理区，村民小组更称为经济合作社。

1994年7月，又改乡为镇，各乡皆随之易名，全县基层政区遂由9个乡、6个镇改为15个镇。

1995年3月，增设三角镇（从大湖镇划出）。至此，全县基层政区为16个镇，下辖172个管理区、2511个经济合作社。到1997年底，以上设置无变动。详见下表。

1997年连平县行政区划表

镇 名	管理 区数	管 理 区 名 称	镇 府 驻 地
上坪镇	16	新镇、东阳、布联、东南、惠西、旗石、古坑、中村、小水、新田、三洞、下洞、新陂、石陂、西坪、下楼	上坪街
内莞镇	7	蓝州、显村、塘兴、大陂、莞中横水、小洞	内莞街
元善镇	21	醒狮、前锋、警雄、新龙、东河、鹤湖、密溪、石龙、南湖、江面、大埠、增坝、河坝、留潭、晒肚、邓村、东联、城东、城西、城南、城北	元善镇
贵东镇	5	大华、塘田、蒲田、花山、贵塘、	贵东街
陂头镇	12	资溪、陂头、夏田、金中、莲光、莲星、官岭、李坑、牛岭、腊溪、三水、分水	陂头街
溪山镇	9	茶山、岐山、丰盘、软坑、百高、溪西、东罗、东水、马洞	百高坳
松岭镇	5	长沙、沙心、双头、沙圳、径头	沙心街

隆街镇	1 5	百叟、沐河、龙埔、岑告、隆东、隆兴、镇南、立新、古石、贵岭、东坑、东埔、三坑、梅洞、隆河	隆兴街
田源镇	8	田东、田西、长翠、新河、金树、永吉、水西、肖屋	田 东
油溪镇	1 9	大塘、油东、彭田、大东、富乐、下杨、兴中、溪南、茶新、小溪、上镇、新溪、官桥、长潭、九潭、长丰、金龙、金花洞、石背	大 塘
忠信镇	1 4	径口、官陂、上坐、大陂、司前、西湖、新下、柘陂、水唇、东升、黄花、曲塘、大坪、中洞	忠信镇
高莞镇	1 0	二联、徐村、丁村、高村、太平、中平、高陂、西南、右坑、河西	丁 村
九连镇	4	高湖、大水、桃坪、蕉坪	担杆滩
大湖镇	8	盘石、湖西、湖东、五禾、油村、罗经、活水、下标	大湖村
三角镇	9	塘背、石马、阳江、白石、向阳、新民、新村、石源、桐岗	石马街
绣缎镇	1 0	沙径、梅花、金溪、民主、红星、尚岭、新建、建民、塔岭、垌头	绣缎街

我县商业机构之沿革

黄 颢

本文所称之商业机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县国营商业系统的管理、经营机构。“文革”时期的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期所涉及的系统外机构，是一种例外。

1949年7月，“南方贸易公司老隆分公司”在我县忠信镇设立“南方贸易公司连平办事处”，受连平县人民政府和老隆分公司双重领导。

1949年9月，成立“韶关市百货商店连平门市部”（地址在县城）和“河源百货商店忠信门市部”。

1950年元月，原“南方贸易公司连平办事处”改为“东江贸易公司连平县公司”，地址仍在忠信镇。

1952年3月在忠信镇成立“粤北行署专卖管理局翁源专卖管理处连平专卖管理站”和“粤北行署专卖公司翁源专卖批发部连平专卖批发站”。

1953年3月“东江贸易公司连平县公司”被撤销，六成人员并入县总社，其余分调其他部门，业务归口于国营商业和供销系统的主管公司。同年9月恢复贸易公司，名称则为“连平县贸易公司”

1954年下半年在县城成立“中国糖业烟酒公司广东省连平县公司”和“中国专卖管理局连平管理处”。这两个机构在县城设立，使经营领导重心从忠信移至县城；其次使我县糖烟酒经营和专卖事业的经营权脱离了隶属于翁源的管理；而且把白糖的经营从百货公司划出、红糖的经营从供销系统划出而实行统一经营。

1955年成立“广东省连平县食品公司”，把畜、禽、蛋的经营从贸易公司划出。

同年，由小商贩组成合作小组，次年成立“连平县附成合作商店管理委员会”，专门领导合作小组。“公私合营”以后，按中央政策，县城的合作商店由国营商业主管部门代管，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56年成立“医药公司”，把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经营从百货公司划出而独立经营。

同年成立“连平县商业局”，属下单位为：

中国百货公司粤北分公司连平支公司，

中国花纱布公司粤北分公司连平支公司，

中国糖业烟酒公司连平县公司，

中国医药公司连平县公司，

广东省食品公司连平县公司。

1957年成立“连平县饮服总店”，当时是“地方国营”，有别于“正牌”的国营商业。

同年成立“连平县服务局”，并食品公司、糖业烟酒公司和贸易公司于其中。贸易公司于服务局后随即解体。

1958年“三线合一”，将服务局、供销合作总社并于商业局，其属下单位为：

工业品经理部（原百货、花纱布、医药公司），
糖专经理部（原糖业与烟酒专卖），
食品经理部（原食品公司），
土产经理部（原土产公司），
副食经理部（原副食公司）。

（以上单位由公司改为经理部后，亦曾一度称为科）。

上坪商店、惠化商店、陂头商店、隆街商店、忠信商店、大湖商店等（以上商店均由各基层供销社改称而成）。

1958年11月，连和平两县合并，撤销和平县建制而称连平县，县城设于忠信镇。商业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结构未变，只是包括了原和平县的商业组织机构在内而合并为一而已。

1960年6月，连平县建制被撤销，且原有建制亦被肢解，恢复和平县建制，并将九连、忠信、大湖三个公社并入和平县，陂头公社并入翁源县，上坪、惠化、内莞、隆街四个公社并入新丰县；商业局系统及其所属单位亦随之被肢解。

1961年上半年国合分工，恢复“三线合一”之前的百货（花纱布公司合并于百货后未再分开）、糖烟酒、食品、药品等公司；同时从百货划出民用器材行业，成立“连平县民用器材公司”；撤销“连平饮服总店”，成立“连平县饮服公司”。而供销系统自此分出去以后，国营商业系统的商业局亦真正恢复了原有的规模和结构。

1962年7月，恢复“连平县”建制 除陂头仍属翁源辖治直至1967年6月才划归连平外，原被划属新丰、和平的各公社（即1986年后的乡镇）及所属企业单位等